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9.6.11.)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2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3	擬修訂 109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	依決議辦理
4	擬追認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附表一與附表二。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5	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六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7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8	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與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9	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照案通過
11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4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結果執行
15	擬修正本校智慧機器人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法規名稱與規定。	一、照案通過。 二、目前在校學位學程生直接適用本修正後法規。	智慧型機器人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17	有關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畢業學分審查表學分採認案。	照案通過。	資訊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訂定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請承辦單位於11月學分學程申請時程內，提醒已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補提申請。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周知。
19	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原住民族專班	依決議執行，並於系網公告
20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周知。
21	擬修正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畢業證書內容。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所於申請開班計畫書內，敘明學位證書呈現的名稱。	教務處專案業務組	1.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屏大教字第 1091000378 號函報教育部修正學位證書內容。 2.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0412 號函復，所報學位證書中英文名稱與樣本，僅須符合相關法規及校內規定，無須函報教育部。 3. 綜上，本案符合教育部法規，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故修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正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學位證書中、英文名稱後，發學位證書。 4.110 學年度申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將於開班計畫書內，敘明學位證書呈現的名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資訊學院

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共6項法規，配合109年5月25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調整及更名等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8188號函同意核定，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 二、109年8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主要為新增設大武山學院及學術單位，因涉及單位調整及更名等，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

三、各單位配合修正法規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1(第1~3頁)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修正草案全文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註冊組	如附件1-1(第4~6頁)。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務組	如附件1-2(第7頁)。
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課務組	如附件1-3(第8~11頁)。
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學發展組	如附件1-4(第12頁)。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如附件1-5(第13頁)。
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資訊學院	如附件1-6(第14~15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或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前已修正碩博士最低應修學分數，各研究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高。
- 二、為與學則一致，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款之應修學分，各博士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高。
- 三、檢附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第16~19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前依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刪除第九點規定及修正第十點，惟陳報教育部核備時，未獲備查，如附件3-1(第20~22頁)。
- 二、依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建議，函報法規修正說明，惟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4957號函、109年8月4日高(二)字第1090110863號函復，須有配套措施並明訂於法，如附件3-1(第20~22頁)。
- 三、教育行政研究所於109年7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配套措施(輔導機制)如下
 - (一)資格考筆試科目：
 1. 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科目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之次一學年，在本所研究方課程之開設採隨班附讀的方式補強其專業知能。
 2. 分組選考專業科目的部份，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加修專業選修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 (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投稿至少一次。
 - (三)第三次之後資格考通過門檻為 80 分。
- 四、有關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經教育行政研究所建議修正要點，再次提會討論。母法若經教育部備查後，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之配套措施一併修正，如附件3-2(第23~29頁)。
- 五、檢附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3(第30~3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學生對雙重學籍定義之混淆，在本校申請雙重學籍，係指不同系所，故於原條文加上”不同”之字眼。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第32~3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成立大武山學院，下設四個中心，其中一中心為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移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隨業務移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故原法規負責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修正為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四、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亦一併修正。
- 五、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第34~3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下次教務會議各類學分學程包裹提案修正申請學位證書加註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因應本校購置快刀中文比對系統，擬納入本校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比對提交正式比對檢核表與畢業程序當中，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圖書館購置快刀中文比對系統之後，現有學校有Turnitin 以及快刀比對系統供全校師生分別使用來比對英文與中文論文以及相關報告書等，考量各系(所)皆訂有學位論文相似性等規定，建議能夠針對不同語文別撰寫的學位論文使用個別的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論文相似性比對結果填寫於正式表格當中存查於教務處註冊組，特提出本案已及相關比對表格於本會議當中討論。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草案，如附件6(第3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所有研究生於 109 學年度開始辦理離校時候必須填寫此檢核表，於離校前連同論文比對結果以及學位論文繳交給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完成離校手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修正第七條之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8~3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04.18)審議通過。
- 二、為了有效管理遠距教學課程業務及精簡流程，將此設置要點精簡並合併至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內。
- 三、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8(第 4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06.13)審議通過。
- 二、為了完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第 41~47 頁)。
- 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附件 9-2(第 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第四項，因協同教學課程之課前準備工作、教師與業師共編教材、協同教學課程設計等有其專業性，故訂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標準。
- 二、檢附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9~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已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1227C 號函同意核定，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改制新設大武山學院，大武山學院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 (一)原「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大武山學院」。
 - (二)原「共同教育組」更名為「共同教育中心」。
 - (三)原「博雅教育組」更名為「博雅教育中心」。
 - (四)新增「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新增「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 三、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1)通過。
- 四、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60~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及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組職異動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成「大武山學院」，故修正本辦法通識教育中心名稱為大武山學院。
- 二、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第

62 頁)。

三、檢附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63~65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組職異動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成「大武山學院」，故修正本辦法通識教育中心名稱為大武山學院。
- 二、因原審核學生基本能力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與其他單位系統名稱過於類似易使學生混淆，系統更名為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故修正第十點之系統名稱。
- 三、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6~73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5)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5)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4467 號函，辦理師資生課程抵免應以師培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為依據，非屬師資課程抵免規範為各系所自主範圍，並建議刪除本要點第 8 點規定，爾後無須報部備查。
-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74~7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09.06.09)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5)通過。

二、教行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為符應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分組選考「由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論文方向、修課狀況與研究生討論後，決定研究生分組專業選考的命題範圍」，故擬修正教行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四)款有關「指導教授聘定後，三年級修習論文」修正為二年級修習論文。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77~7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五點第一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擬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順利提出計畫發表。

二、本案通過後，擬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79~81 頁)。

四、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擬修正本要點部分內容。

二、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7(第 82~87 頁)。

三、業經應用物理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9.06.23)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09.2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06.10)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7)決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88~9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追認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7)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學系在學碩士生申請教育學程，拓展就業管道，擬放寬修課學分上限，令學生可安心修讀教育學程學分。
- 三、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19(第 93~9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貿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09.15) 通過在案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7)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本學系在學大學生提早申請預修研究生，擬修正申請期限。
- 三、檢附本校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96~9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英語寫作練習(一)」課程名稱修定為「英文寫作練習(一)」，以符合本系課程架構名稱，申請表共三處亦同步修正。
- 二、檢附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98~100 頁)
- 三、案經本英語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檢附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01~10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3-1 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擬訂定「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三、檢附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104~10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殊教育中心執行 USR 計畫為推動屏東地區身心障礙者照顧與人才培育，設置「身

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訂定此實施計畫。

二、為鼓勵社會人士修讀本學程以培育在地人才，並因應跨領域學分學程移轉至大武山學院執行，故針對第七點【修讀條件】及第十一點【申請程序】等兩點規定進行修正。

三、檢附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107~10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及規章負責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申請及認證程序，現已由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移撥至大武山學院，因此擬修改學分學程負責單位。

二、檢附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及規章負責單位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110~11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二、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之申請單位為大武山學院，並刪除第十四點需經系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112~1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程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二、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之申請單位為大武山學院。

三、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115~11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第十二條之第一點。
- 二、第十二條【學程審查認定方式】第一點「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修訂為「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24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117~118 頁)
- 四、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9.10.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7)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三、修改學程審查認定方式及增加舊制微學分課程抵免方式，詳如國立屏東大學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四、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
- 五、檢附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9(第 119~12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17)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
- 四、檢附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30(第 122~12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國際暨創新學院提案，國際生選修 107-109 學年全英授課課程(限非本系課程)，可認列為通識學分，最高採認 28 學分」決議修正大武山學院相關法規送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報告：

- 一、幼教系系主任：本系自 107 學年開始，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結至 109-1 完成率=完成人數/107 選讀人數=20/61=32.8%)；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結至 109-1 完成人數/107 選讀人數=22/67=32.8%)，109-2 跨域學分學程面臨協助的外系無法開課，使得有大四生無法如期完成本學程，華語學分學程 2 門課系上老師也面臨是否需愛心教學，建議，所謂的學分學程列入 KPI(生源、完成率多少)，以了解完成率及招生的狀況，其實最主要是課程開不出來，讓學生一開始雄心勃勃之後因課開不出來而拿不到學程。

教務長：下次教務處提供各學分學程修課數據供參。

- 二、圖書館館長：圖書館訂於 11 月 16 日(民生校區)與 11 月 30 日(屏商校區)「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請踴躍報名參與。
- 三、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講座於 11 月 11 日「教學實踐研究的精神、規劃與經營」邀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主持人黃俊儒特聘教授，請踴躍參與。

四、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實習就業輔導處 11 月 19 日之前可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職涯發展課程計畫，細節請參考網頁或本處聯繫。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下午 4:10

【附件 1】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負責單位
(1-1) 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 要點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u>大武山學院</u>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 略</p> <p>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u>大武山學院</u>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p>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二)略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u>通識教育中心</u>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 略</p> <p>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u>通識教育中心</u>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p>	<p>配合組織 規程修 正，通識 教育中心 改為大武 山學院， 討論通過 後，陳報 教育部備 查。</p>	<p>註冊組</p>
(1-2) 本校課程 委員會設 置辦法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組織調整</p>	<p>課務組</p>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1-3) 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七(略)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 <u>大武山學院</u> 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七(略)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組織調整	課務組
(1-4) 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 <u>主任</u>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組織調整	教學發展組
(1-5)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 <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u>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 <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u>	相關業務已移交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執行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中心 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心 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本規章負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6) 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 大武山學院 。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	因應組織調整進行修改	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

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各學院、研究所、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新增、修訂事宜；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增、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四、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未經核定之課程，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最高為一點五為原則。亦即，大學部每學年最高開課時數為 150 小時。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妥慎規劃課程架構。每學期第二次選課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十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十三、各系(所)專業課程如未明列先修科目，除個別指導類型及實習相關課程外，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毋須授課教師同意；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四、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修正教學大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上班日最後一天，惟逾期上傳或修正時間結束後欲調整內容，應經專案簽准。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本校相關規定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課程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之九成為下限、最大容納量為上限；若設定之選課人數未達標準，應於審核開課資料時填寫特殊情形說明。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教室容量下限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並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年級、授課教師、學分數、開課時數、必/選修等)。
 - (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共授課程需要性之描述。
 - (三)教學目標及課程綱要。
 - (四)核心能力。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評量方式(含課程預期效益)。
 - (七)其他。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附件 1-6】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

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p>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u>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u>(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p> <p>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p>	<p>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p> <p>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u>三十八學分</u>(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p> <p>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p>	<p>1. 學則第六十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p>2. 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一款應修學分數調整與學則一致，各博士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

三、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四、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五、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起，在六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授或具同(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2)副教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

2.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三)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

十一日。

1. 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所屬系所公告之。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約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審查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計畫一冊，彙整後送交各研究所備查。

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1.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

1.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年未畢業。
2.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5. 考試時間約為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6.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7. 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8. 考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9.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10.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考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彙整後送交所屬系所備查。
- 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須含中文。
- 九、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十一、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學生轉系所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5月5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262號函。
- 二、學生轉系所辦法：第3條、第7條條文，業已備查。
- 三、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3條、第5條、第7條條文，業已備查。
- 四、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8至第10點條文，業已備查。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審查意見如下，請另案再報：



- (一)現行規定第9點：未讓學校刪除「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的原因為何，請究明。
- (二)現行規定第10點：未讓學校刪除「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的原因為何？另及格科目保留年限刪除一年後，實際可保留多久？請究明。

國立屏東大學



1090005521 109/05/26

第 1 頁，共 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84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部分
條文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6月10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341號函。
- 二、案內現行規定第9點審查意見如下：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學校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習品質。倘刪除資格考二次不通過即退學之規定，學校針對確保學習品質，其審查相關配套措施為何？請一併釐清說明，另案再報。
- 三、案內修正規定第9點（現行規定第10點）條文，因涉及條次變更，爰俟下次函報情形併同辦理。其餘條次變更條文亦同。
-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電 2020/07/01 文
交 17:34:51 章

國立屏東大學



第 1 頁，共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妤好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1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29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449號函。
- 二、案內現行規定第9點：
 - (一)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學校擬刪除資格考二次不通過即退學之規定，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第3點（略以）：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查本次所提相關配套措施，有關第二次資格考試（筆試）未通過之配套機制，僅採隨班附讀及加修課程之方式，較無強制性。另所提「第三次之後資格考通過門檻為80分」，未修正於本次函報之要點。請究明後再報。
 - (二)本要點為貴校「校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雖目前僅教育行政研究所設博士班，惟有關本要點條文修訂程序，應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第12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查本次來函所附配套措施說明，僅由109年7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未經教務會議，且所提配套措施未見修正於本次函報之要點，爰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
- 三、案內其餘條文因涉條次變更，爰俟下次函報情形併同辦理。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第1頁 共2頁

國立屏東大學



1090008474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本所研究生討論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請討論。	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依決議辦理。
擬定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預計提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本所 109 學年度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經本次會議選薦結果，本所 109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林官蓓副教授。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序徵詢黃玉枝教授、陳雅鈴教授。 三、所課程委員會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林保源副教授。學生代表優先以博士生為主並於會後再行邀請。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張慶勳教授、簡成熙教授、李銘義副教授。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依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為陳雅鈴教授。 二、所學術委員會，1 名教授級教師代表為陳雅鈴教授。 三、院級會議教師代表名單送教育學院彙整。

	<p>序徵詢黃玉枝教授、陳雅鈴教授。</p> <p>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戰寶華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黃靖文副教授等5人。</p> <p>六、院務會議代表：黃靖文副教授。</p> <p>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p> <p>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李銘義副教授。</p> <p>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黃靖文副教授。</p> <p>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李銘義副教授。</p> <p>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p> <p>十三、校務會議代表：簡成熙教授。</p> <p>十四、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p>	
--	--	--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之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刪除第九點「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等規定，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9）通過。
- 二、並提請教務處註冊組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04.16）通過，會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文報部，教育部來函其審查意見為「刪除資格考二次不通過即退學之規定，學校應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習品質」，如附件一(p.4)。
- 三、檢附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5-6)，請討論審查相關配套措施，據以另案報部。

決議：經討論，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其相關配套措施（輔導機制）合併進行如下：

一、資格考筆試科目：

1、共同必考教育研究方法論科目第二次資格考未通過之次一學年，在本所研究方法課程之開設採隨班附讀的方式補強其專業知能。

2、分組選考專業科目的部份，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加修專業選修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二、由指導教授輔導該生參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投稿至少一次。

三、第三次之後資格考試通過門檻為 80 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

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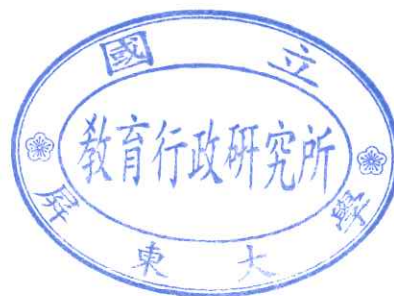
提案日期：109年9月30日

有關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10863號函，來函說明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次之後資格考通過門檻為80分」，未修正於本次函報(109年7月29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449號函)之要點。

爰此，建請註冊組提案教務會議修正上揭實施要點第九點，如下，請參酌。「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分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並由所屬系所規定未通過之配套措施。」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分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 <u>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並由所屬系所規定未通過之配套措施。</u>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分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	規定兩次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提高通過之門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好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11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7月29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449號函。

二、案內現行規定第9點：

(一)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學校擬刪除資格考二次不通過即退學之規定，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第3點(略以)：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查本次所提相關配套措施，有關第二次資格考試(筆試)未通過之配套機制，僅採隨班附讀及加修課程之方式，較無強制性。另所提「第三次之後資格考通過門檻為80分」，未修正於本次函報之要點。請究明後再報。

(二)本要點為貴校「校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雖目前僅教育行政研究所設博士班，惟有關本要點條文修訂程序，應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第12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查本次來函所附配套措施說明，僅由109年7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未經教務會議，且所提配套措施未見修正於本次函報之要點，爰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

三、案內其餘條文因涉條次變更，爰俟下次函報情形併同辦理。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第1頁 共2頁

國立屏東大學



1090008474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刪除
<u>九</u> 、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 <u>以保留一年為限</u> 。	<u>十</u> 、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 <u>以保留一年為限</u> 。	1. 條次變更 2. 放寬及格科目保留期限
<u>十</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u>十一</u>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條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1. 刪除。 2. 配套措施訂於變更後之第九點。
<u>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為確保學習品質，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u>	<u>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u>	1. 第九點刪除後，第三次門檻提高。配套措施(輔導機制)由各博士班所屬系所另訂之。 2. 及格科目保留一年修正為得保留。 3. 條次變更。
<u>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u>	<u>十一、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u>	條次變更
<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1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035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得保留。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第三次之後通過門檻為八十分，為確保學習品質，各博士班所屬系所應另訂輔導機制。
- 十、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

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u>不同</u>系所修讀學位。</p> <p>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p> <p>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p>	<p>為避免學生對雙重學籍定義之混淆，在本校申請雙重學籍，係指不同系所，故於原條文加上“不同”之字眼。</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修正全文)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第六款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不同系所修讀學位。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他校修

習學分不予抵免。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如有學位論文，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就讀，其他系(所)之學籍應予註銷。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負責規章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u>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u>。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p> <p><u>各類</u>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u>修畢學程</u>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u>得</u>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u>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u>，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p> <p><u>微</u>學程則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u>修畢微學程</u>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檢附微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p>	<p>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將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移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中心，法規負責單位改為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p> <p>並修正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註冊組</u></p>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全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

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 一、學分學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
-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校內招生名額。
-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或學分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

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

各類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附件 6】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草稿)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體 使用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請在表後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提供之 <u>中文比對系統(快刀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u> 相似性結果(即： 系統顯示的[排除引用相似度]值)，比對結果須給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請在表後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提供之 <u>英文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u> 相似性結果，比對結果須給指導教授簽名		
比對相似性	_____ % (請根據檢附的比對結果確實填寫)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請加註日期)	(請加註日期)	(請加註日期)	

備註:

本檢核表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所有研究生於 109 學年度開始辦理離校時候必須填寫此表格，並檢附比對結果內容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於領取學位證書時，繳交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 <u>暨鐘點時數計算</u> 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 <u>時數暨鐘點</u> 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英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外語課程(語言類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指導及專題製作等)及以英語為母語且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規劃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所開之課程宜以外籍生或國際交換生較多者優先；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
- 五、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開課總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英文教學大綱供學生周知。
- 六、採用全英語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

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設。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以不超過二門或六學分為原則。

七、經核定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補助，其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

八、各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需安排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觀摩課程教學，以了解該課程之教學內容與師生互動方式，並評估成效以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廢止】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 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規劃及推動。
 - (二)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辦法研擬。
 - (三) 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源補助之審查。
 - (四) 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五) 提升、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 (六) 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七) 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於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事項經本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教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五、本委員會業務推動依開課性質分由教務處主辦，教學發展組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及系統維護。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u>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u></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u>期初面授、期中及期末考試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遠距考試。</u></p>	<p>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網路視訊系統進行同步教學，需有外校收播，且本校為全程主播之主播端。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無論主、收播室均須有助理協助教學。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師擔任主播課程時，成績評量依學校所訂考核辦法之規定管理。於上課期間，發生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至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期中及期末考試<u>須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考試，或以繳交報告或作業方式代替期中(末)考試，教師並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u></p>	<p>修正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型態之規定。</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u>本委員會置主任委</u></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u>規劃、審查、補助及</u></p>	<p>修正遠距教學委員會組成</p>

<p><u>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教學發展組專責辦理遠距教學業務。</u></p>	<p><u>評鑑等事宜，設置要點另訂之。教學發展組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系統維護、將校內審查通過之課程上傳至課程資源網，供教育部備查；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業務。</u></p>	<p>員、任期，遠距教學業務負責單位。</p>
<p>第六條 <u>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u></p> <p><u>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u></p> <p>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u>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u></p>	<p>第六條 <u>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u></p> <p><u>一、由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並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備妥「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書」。</u></p> <p>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p> <p>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於每年<u>三月上旬審查第一學期開課申請案、十月上旬審查第二學期開課申請案。</u></p> <p><u>四、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修正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p>
<p>第七條 <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u></p>	<p>第七條 <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大學部</u></p>	<p>修正遠距教學修課</p>

<p><u>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七條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u></p>	<p><u>(含學位學程)二十人、研究所十人，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u></p>	<p>人數標準。</p>
<p>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相關資料保存五年，另備份送<u>教學發展組</u>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得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相關資料保存五年，另備份送<u>遠距教學委員會</u>審議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得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修正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存查單位。</p>
	<p>第十一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p>	<p>將條文整併至第六條第一款內。</p>
<p><u>第十一條</u>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 <u>一、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並可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u> <u>二、第二次、第三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該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僅</u></p>	<p><u>第十二條</u>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 <u>一、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課程，依規定支付開課之鐘點費及相關獎勵之補助，獎勵辦法另訂之。</u> <u>二、往後開設同一門課，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僅支應到校面授之鐘點費，且不受超支鐘點限制。</u></p>	<p>修正條序及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p>

<p><u>支應面授之鐘點時數。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之，亦不支應該課程之面授鐘點時數。</u></p> <p><u>三、第四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必須重新錄製教材後，得視為首次開設。</u></p>	<p><u>三、前述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亦即指教材異動程度低於三分之二，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審查。</u></p> <p><u>四、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遠距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惟不計入超支鐘點，亦不得支領該課程之面授鐘點費。</u></p>	
--	---	--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所指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教學型態包含：
- 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視訊通訊軟體與學生依排課時間，在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學方式以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等方式為輔。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材另行安排補課。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學方式以非同步網路授課為主，教室面授或網路會談等方式為輔。期初面授、期中及期末考試實地舉行，不得以網路進行遠距考試。
- 第四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教學發展組所提供之學習管理平台(以下稱平台)，其平台應具備教學實施、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平台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教師應視需要於開學第一週、期中及期末考配合到教室面授上課。
- 第五條 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教學發展組專責辦理遠距教學業務。
- 第六條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原則：

- 一、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二、將表單送系(所)、院、中心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中心)負責開課業務之助理，將資料送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遠距教學審查會議每學年至少分兩次辦理，遠距課程申請時程由教學發展組公告之。

第七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七條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第八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

第九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開課單位，開課單位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相關資料保存五年，另備份送教學發展組存查，若評鑑不合格者，得停止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條 所有課程皆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及進行期中、期末之學習滿意度調查。

第十一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之相關規定：

- 一、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該課程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超支鐘點時數之限制，並可申請遠距課程教材錄製補助。
- 二、第二次、第三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重複使用同一門教材，該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僅支應面授之鐘點時數。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之，亦不支應該課程之面授鐘點時數。
- 三、第四次開設同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必須重新錄製教材後，得視為首次開設。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選課、請假、考試、學分數之認定、成績考核及處理方法，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並計為畢業學分，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條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十五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辦理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應定期評鑑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範例1	第一次開課情形	第二次開課情形
教授 (基本鐘點8小時)	甲課程 3學分/小時 乙課程 3學分/小時 丙課程 3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甲課程 3學分/小時 乙課程 3學分/小時 丙課程 3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超支鐘點及 費用情形	超支4小時+教材錄製補助	超支1小時+遠距課程面授鐘點

範例2	第一次開課情形	第二次開課情形
教授 (基本鐘點8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3學分/小時 丙課程 3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3學分/小時 丙課程 3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超支鐘點及 費用情形	超支3小時+教材錄製補助	遠距課程面授鐘點

範例3	第一次開課情形	第二次開課情形
教授 (基本鐘點8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2學分/小時 丙課程 2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2學分/小時 丙課程 2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3學分/小時
超支鐘點及 費用情形	超支1小時+教材錄製補助	一、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無超支鐘點及 面授鐘點時數。 二、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

範例4	第一次開課情形	第二次開課情形
教授 (基本鐘點8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2學分/小時 丙課程 2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2學分/小時	甲課程 2學分/小時 乙課程 2學分/小時 丙課程 2學分/小時 遠距課程 2學分/小時
超支鐘點及 費用情形	超支0小時+教材錄製補助	一、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無超支鐘點及 面授鐘點時數。 二、不得以遠距教學課程時數抵充。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辦理原則：</p> <p>(一) 申請作業：</p> <p>1. 教師提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1】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p> <p>2. 申請通過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 1-2】、「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附件 1-3】至經費補助單位。</p> <p>(二) 課程進行：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附件 1-4】。</p> <p>(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四) <u>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授課 1 節支給 2,000 元為上限。</u></p> <p>(五) 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p>	<p>四、辦理原則：</p> <p>(一) 申請作業：</p> <p>1. 教師提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1】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p> <p>2. 申請通過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 1-2】、「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附件 1-3】至經費補助單位。</p> <p>(二) 課程進行：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附件 1-4】。</p> <p>(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四) <u>協同教學待遇：依外部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支給。</u></p> <p>(五) 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p>	<p>訂定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標準。</p>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促進學生實務技能運用能力並開闢多元視野、拓展專任教師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革新，有效將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結合，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配合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業界專家」及「協同教學」之定義：

(一) 業界專家

以具備「在職身份」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2.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5.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 協同教學

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採雙師以上制度教學，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教學單位開設具專業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之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

1. 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2. 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3. 通識課程、共同科目之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4. 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三、經費來源：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所需經費以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與件數依外部計畫該年度核定經費而定。

四、辦理原則：

- (一) 申請作業：
1. 教師提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附件 1-1】予經費補助單位進行審查。
 2. 申請通過後，教師須於開課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附件 1-2】、「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附件 1-3】至經費補助單位。
- (二) 課程進行：每次課程須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附件 1-4】。
- (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授課 1 節支給 2,000 元為上限。
- (五) 一門課程限獲一項計畫經費補助。
- 五、學生、原任課教師、業界專家之責任：
- (一) 學生：每次課程應撰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附件 1-5】**
- (二) 原任課教師：
1. 開課前應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2.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3. 每次課程結束前應負責輔導修課學生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4. 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如：e 化教材、雙師共編教材/教具、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 (三) 業界專家：
1. 開課前應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2. 每次課程應確實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記錄表」。
- 六、成效考核：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單位及原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與評鑑等考核工作之成效填報，並於學期結束繳交可茲證明之具體成果資料（至少一項以上）予經費補助單位彙整，執行成果將列為未來計畫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一) 共編教材（詳述件數）。
- (二) 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詳述件數）。
- (三) 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 (四) 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詳述預計實習人數）。
- (五) 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
- (六) 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詳述件數）。
- 七、要點修正程序：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業界專家姓名	協同教學週次/日期/時間	協同教學時數
範例	000	第 16 週/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14:00-17:00	3
1			
2			
3			
合計			

二、業界專家需求及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

申請學系/ 原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必選 修別	授課時數		課程規劃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內容 (請條列式說明)	預計效益	
					課程總 時數	協同授 課總時 數			質化成效 (請條列式說明)	量化成效 (請參考備註 1 之代碼，至少勾 選 1 項以上，並 附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小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A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G : _____	

三、課程申請資格確認表(請詳閱欄位內容，並於欄位詳實勾選填寫)

勾選 欄位	內容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問「本申請課程」是否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參考備註 4)	獲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請問這學期除「本申請課程」外，是否有他門課程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獲補助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與業師所服務之公司簽訂產學合約？或已有簽訂產學合約？	請檢附產學合約或確定簽約同意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結束後將薦送學生至業師所服務之公司進行有薪實習？	預計薦送學生有薪實習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確定課程能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參與專業競賽？	預計考照類型、競賽類型：

備註：

1. A：共編教材(詳述件數) B：指導學生參賽或專題製作(詳述件數) C：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詳述證照類型、考取張數) D：學生到業界專家服務之公司實習(詳述預計實習人數) E：專任教師至業界專家所在公司研習服務(詳述研習期程與主題) F：簽訂產學合約並有具體合作內容(詳述件數) G：其他(請於欄位詳述)
2. 每位業界專家每學期以協同教授 2 門課程為限。
3. 申請通過後，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國立屏東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至教學資源中心。
4. 若該課程已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例如：課程分流計畫、總整課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請勿重複申請本補助；若經查證重複申請者，補助經費須全數繳回。

申請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員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紅框欄位由教學資源中心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姓名		申請學院		申請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E-mail				
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內容	可實傳授之經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為 M O U 廠商 /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同教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協同教學(曾於_____學年度協同教學)						
通訊地址							
業界專家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數	本課程原師
		課號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教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教具					
授課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證照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專題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原任課教師		系所主管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每位業界專家一學期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學系內部審查業界專家資格確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課程	
任課教師姓名	
業界專家姓名	
「業界專家」定義： 以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並符合下列資格一項以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原任課教師	系所主管

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簽到退及課堂照片紀錄表
 【000000 系】

日期	時間 (至)	課程名稱	上課內容	鐘點費	原任課教師 簽章	業界專家 簽章
EX : 11/3	EX : 13:30-16:30			2000/節		

系助理簽章

系主任簽章

【照片 1】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2】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3】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4】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5】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6】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7】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8】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照片 9】文字：課程日期-業界專家姓名

【備註】每次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須繳交至少 3 張課堂照片電子檔，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可自行增列。

國立屏東大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以下為本校__學年度第__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上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年級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2. 請問您就讀之系(所)名稱為何？【_____】
3. 請問您修讀本課程之科目名稱為何：【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1	業界專家重視教學互動，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界專家能掌握課堂內的教學氣氛，以及留意學生聽講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界專家專業與授課技巧，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界專家樂意於課堂內、外，解答學生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界專家之教授內容，符合本課程學習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比起一般課程的授課方式，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的實務內容更令我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界專家整體的教學方式與態度，讓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的專業技能應用於實務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業界專家授課部份，有助於提升我對產業環境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總體而言，由業界專家授課部份，對我的實務學習有正面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針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 <u>跨領域及社會實踐</u> 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協調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 支援開設課程。 （五）審議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 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 （七）各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八）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明訂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明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訂會議議事規則。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明訂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處理。
八、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跨領域及社會實踐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之審查。
 - （七）各項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 （八）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和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 三、本委員會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本規章負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組織異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全文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u>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p>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通識教育中心</u>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p>	<p>組織異動</p>
<p>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u>本學院</u>申請，並經<u>本學院</u>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u>通識教育中心</u>申請，並經<u>通識教育中心</u>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p>	
<p>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u>本學院</u>另行公告。</p>	<p>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u>通識教育中心</u>另行公告。</p>	
<p>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u>本學院</u>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p>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u>通識教育中心</u>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 本學院 得登錄為免檢測。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得登錄為免檢測。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本規章負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全文)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基本能力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審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檢測結果登錄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五、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可採下列方式檢核，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 (一)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統一補測
 - (二)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畫辦理陸上救生輔導班。
 - (三)參加紅十字會之基本救命術八小時訓練課程。
 - (四)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認證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第四級(含)以上
- 六、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

比賽證明者或取得相關游泳能力證明經體育室認定後，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本學院另行公告。

八、學生採第四點之檢測或第五點之檢核，皆由本學院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九、符合第六點及第七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本學院得登錄為免檢測。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 (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p>	<p>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p>	
<p>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p> <p>(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p> <p>(二)外籍生經通本學院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p>	<p>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p> <p>(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p> <p>(二)外籍生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p>	<p>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p>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p>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u>本學院</u>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p> <p>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p> <p>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p>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u>通識教育中心</u>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p> <p>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p> <p>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p>	
<p>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u>本學院</u>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p>	<p>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u>通識教育中心</u>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p>	
<p>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u>畢業門檻</u>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p>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u>學生證照</u>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p>	系統更名。
<p>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u>本學院</u>登錄為免檢測。</p>	<p>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u>通識教育中心</u>登錄為免檢測。</p>	因校組職異動，權責單位變更。
<p>本規章負責單位：<u>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u></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u></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_____
- 進階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_____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無說寫) <input type="checkbox"/> 62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CBT(無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19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87(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95(含)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0(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含)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ALTE Level 3(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ALTE Level 4(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英文」4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 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 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國別：_____）之外籍學生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承辦單位\ 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 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_____ 課程代碼： _____
- 進階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_____ 課程代碼： _____

請勾選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 <u>大武山學院</u>	
登錄單位\ <u>教務處註冊組</u>	

第二部分、來自_____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承辦單位\ 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 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非屬師資課程抵免規範為各系所自主範圍，依教育部建議修改本點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修正全文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學系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由本校其他學系（所）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二）轉學生：由他校轉入本學系之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重新取得本學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生。
 - （五）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學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或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本學系必修學分。
- (二) 本學系選修學分(轉學生或重讀生不得抵免自由選修)。
- (三) 本學系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查原則：

- (一)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
- (三)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由本學系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 (四) 轉學生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抵免，應檢具原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及該科目為教育專業課程等證明，始得辦理。
- (五) 學分抵免方式授權系主任核定。

五、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 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以一次為原則，抵免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規定；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 (二) 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課程教學大綱或相關證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合格教師證等。

六、本學系各類抵免學分之上限及應修業期程：

- (一) 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本校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境外期間修得科目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二)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有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三) 曾在他校修習與本學系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總計仍應符合至少三學期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四) 曾修畢(習)幼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及修畢教保課程，依規定經本學系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六) 已持有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抵免總學分數以本學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不得抵免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七) 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但不得抵免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期有修習課程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
- (八)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九) 各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另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指導教授遴聘 【(一)至(三)略】 (四)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 <u>二年級</u> 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指導教授遴聘 【(一)至(三)略】 (四)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 <u>三年級</u> 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年級修習論文，修正為二年級。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 至少修習三十八學分（不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 修習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中所列的十九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

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 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 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至少應有九學分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有關，並列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核要項。
- (六) 方法論課程應配合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在教育研究方法論修畢後，配合課程地圖擇一研究取向修畢應有之學分數。
- (七) 博士班甄試錄取申請提前入學研究生選課至多修習九學分，在方法論課程、基礎課程必須依照修課順序進行選課，在專業課程選課部份需經所長同意。
- (八) 二年級之後始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外加至多修習六學分。若前一學期本所成績未達九十分以上，得減半其選修教育學程學分數。
- (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 (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十一)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四、指導教授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研究生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所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所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
- (四)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聘定後，二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 <u>三十</u>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三)略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 <u>四十</u> 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三)略	修定碩士班論文研究發表申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發展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碩士班和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均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且均外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外加)。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論文」一科須修習二學期，每學期修習三學分。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始能修習「論文」。
- (三)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四)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劃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u>年</u>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u>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u>。</p> <p>(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p> <p>(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p> <p>(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u>期</u>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u>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u>。</p> <p>(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p> <p>(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p> <p>(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p>	<p>配合本系新訂之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修業學分數。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學分數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

員。

-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預修研究生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應簽署「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主題與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應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協助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異議之聲明。

系應於受理聲明書後，應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召開系課程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 (二)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 (三) 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

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

(四)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研究生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原指導教授同意，雙方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九、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略</p> <p>(二)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u>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u></p> <p>(三)~(七)略</p>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略</p> <p>(二)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u>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其學分內含於最高學分上限。</u></p> <p>(三)~(七)略</p>	<p>修正學分數上限</p>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0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0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7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15學分，專業選修2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兩學期各3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
 - (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
 - (三) 在學期間需參加以下活動：
 - (1) 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
 - (2) 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
 - (3) 至少參與1場由系或校主辦之業界專家演講或優良企業參訪。
 - (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

經提送審核表，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

- (五)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其它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因碩士論文寫作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必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所指導學生至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修習與論文題目相關之指定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指導學生之導師。
- (二)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原則，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 0.5 名計。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但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得邀請系上教師及同學列席參加。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考試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至少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

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當學期未通過。
- (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之簽名。
- (六)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須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提要一份以及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申請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但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前述三個月之限制，始得縮短口試申請期限，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2.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4.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核準備案後，應在舉行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

口試。經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地點，並於口試截止日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應予迴避之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研究所一般生 <u>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u> ；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五、研究所一般生 <u>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u> ；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修正碩士班修習學分上限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五、 研究所一般生 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六、 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九、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十、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六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十一、 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十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

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六)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三、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 <u>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 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 <u>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 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修正申請期限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貿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附件 21】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得修習本學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p> <p>(一)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二)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含)以上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u>英文</u>寫作練習(一)。</p>	<p>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得修習本學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p> <p>(一)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二)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含)以上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u>英語</u>寫作練習(一)。</p>	<p>原課程名稱誤植，應為「英文寫作練習(一)」，始符合課程架構名稱。</p>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學系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如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該學期的免修申請。
外系學生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持有成績證明者，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免修申請。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者，依其通過CEF英語能力級別，得申請免修下列課程。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得修習本學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B2 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 (二) 通過 CEF 英語能力級別 C1 (含) 以上者，得免修英語聽講練習(一)、文法與習作、英語發音練習(須經任課教師同意)、英文寫作練習(一)。
- 四、申請免修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至本學系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為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p>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p>	<p>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文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 採取面試申請。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p>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p>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p>
<p>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p>	<p>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p>
<p>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採取面試申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並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 。	五、學程負責單位： <u>於大武山學院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召集人：黃玉枝主任</u> 。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七、修讀條件：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u>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u> 。	七、修讀條件： 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為鼓勵社會人士修讀，以培育在地人才，故開放予社會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本學程課程。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 <u>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u> 。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 <u>公告申請</u> 期限內辦理申請。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1. 本校學分學程開放報名時間由註冊組公告，原條文未敘明公告單位，造成不知情學生錯過報名時間，故修正之。 2. 本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移轉至大武山學院，故因應修正報名審核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照顧產業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成人照顧，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成人照顧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教保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照顧產業的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
 2.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1.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2.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3.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修改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大武山學院 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提出申請，經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修改學程申請流程。
本規章負責單位： 大武山學院	本規章負責單位：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修改規章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9 年 5 月 6 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家推動地方創生跨域人才，具備整合在地知識系統及商業運作機制之能力，引導內外部資源，有效解決發展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召集人：朱旭中副教授（文化創意產業學系）</u> 。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大武山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已於大武山學院成立後，業務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 系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 系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武山學院轄下並無學系，故刪除需經系務會議審議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媒體科技的急速更新與便捷，改變當代人們的溝通模式，而影音媒體的應用，在各類產業早已成為有效溝通的選項。因此，本跨系學分學程之目的即以培養影音媒體創作與製作能力，以完成具體作品（故事、劇本、宣傳文案、影視或音樂作品…等）為課程為目標，使修習同學得以具備影視媒體的創造力與溝通力，進而應用於各領域必須之訊息傳播。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增加或提升自身影視製作溝通能力的大二以上之同學。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

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u>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u> 。	修正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大武山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大武山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提出申請，經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本學程已於大武山學院成立後，業務轉移至大武山學院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

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

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u>二十四</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u>二十</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第十二條【學程審查認定方式】第一點「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20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修正為「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24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

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全文)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二、【設置宗旨】：

-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族語，提升原住民族師資之族語與文化素養。
- (二)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 (三) 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
- (四)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計畫辦理。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校內外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含原住民族籍)及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大數據基本與應用一門必修三學分課程與五門選修三學分課程</u>。總計完成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u>(二)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採認。</u></p> <p>(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p> <p><u>(四)已經修習本學分學程舊制微學分之同學，可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新制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u>本課程規劃表分成「智慧三創學分課程」與「大數據微學分課程」兩大部分</u>。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智慧三創學分課程」12 學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 2 學分；另外，就「行銷大數據應用與實作」、「不動產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農企業大數據應用與實作」、「金融大數據應用與實作」、「會計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與「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u>任選 4 個微學分課程 4 學分</u>。總計完成 18 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p>	<p>1. 對應課程異動，修改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2. 針對舊生提出微學分抵免的方式。</p> <p>3. 修改進階電子商務課程名稱為數位內容行銷實務</p>

國立屏東大學VAR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本校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環境變遷與跨領域人才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 VAR 科技應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厚實智慧三創跨域整合的知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大數據基本與應用一門必修三學分課程與五門選修三學分課程。總計完成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採認。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

(四)已經修習本學分學程舊制微學分之同學，可向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新制課程之學分採認。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u>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採認。</u></p> <p>(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字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抵免。</p> <p>(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字樣。</p>	新增第二項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智慧三創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商業 4.0 的產業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學生創新、創意、與創業的技能為宗旨。使其具有創意思考的能力、善用數位行銷的工具、同時具備跨域整合的知能。本學分學程也歡迎校外人士修讀，使其能激發創新商業模式、應用數位工具以創造六級化產業的價值。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為原則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修正時亦同。
- 七、【修讀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校外學生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本校策略聯盟夥伴機構與產學合作廠商之職員為優先。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管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登錄。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進階電子商務應用課程可與數位內容行銷實務課程相互採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修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字樣。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 <u>國際生</u> 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 <u>大武山學院</u> （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新增國際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另行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名冊

-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 二、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 三、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林曉雯副校長 (大武山學院)		施百俊教務長 (教務處、國際暨創新學院*2)		黃名義學務長	(請假)
莊作彬館長		曾耀靈 國際事務長		許良政主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皇州處長 (實習就業輔導處)		李雅婷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李貴富 副教務長	
邱裕煌 副教務長		簡光明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簡成熙院長 (教育學院)	
林春榮院長 (理學院)		廖曜生院長 (管理學院)		王朱福院長 (資訊學院)	
劉鎮寧所長 (教育行政研究所)		張麗麗主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唐紀絜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楊淑蘭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徐偉民主任 (教育學系)		許慈方主任 (應用物理系)	
黃鐘慶主任 (應用化學系)		鄭昌源主任 (應用數學系)		鄧宗聖主任 (科普傳播學系)	
涂瑞洪主任 (體育學系)		余昭玟主任 (中國語文學系)		邱毓斌主任 (社會發展學系)	
張淑英主任 (英語學系)		林大維主任 (視覺藝術學系)		黃勤恩主任 (音樂學系)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葉晉嘉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郭碧蘭主任 (應用日語學系)		潘怡靜主任 (應用英語學系)	
李馨慈主任 (原住民族專班)		蔡進聰主任 (資訊科學系)		顏楠源主任 (電腦與通訊學系)	
戴逸民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李明錡主任 (資訊工程學系)		鄭淵明主任 (智慧機器人學系)	
林劉淑娟主任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張桂鳳主任 (不動產經營學系)		李國榮主任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潘怡君主任 (國際貿易學系)		陳正佑主任 (財務金融學系)		吳國強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周國華主任 (會計學系)		曾志弘主任 (企業管理學系)		陳新豐老師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李佳穎老師 (理學院教師代表)		林育諄老師 (人社院教師代表)		吳卓俊老師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鄭文治老師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賀瑞麟老師 (大武山學院教師代表)		薛丞延同學 (資訊學院學生代表)	
楊竣雲同學 (理學院學生代表)		郭牧宸同學 (人社院學生代表)		鄧璧竺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李光憲同學 (教育學院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張惠如組長 (註冊組)		莊中銘組長 (課務組)		王貴芳組長 (綜合業務組)	
陳灝翔組長 (教學發展組)		王鈞宗組長 (專案業務組)		李瑞文組長 (進修教學組)	